

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際期刊投稿補助要點

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術研究水準,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際期刊投稿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「業務費」項下之經費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本系專任教師。

第四條 補助原則：

一、補助總額度由本系系務會議視前一學年度業務費結餘款額度議決。

二、每位教師每年補助總金額上限以兩萬元為原則。

三、申請人同一研究論文之同一經費項目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始可申請。

四、相關成果發表時，受補助人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。

第五條 補助範圍：

投稿國際期刊所需之投稿費、刊登費、論文編修費、及翻譯費。

第六條 領款程序：

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格，並檢附單據與研究成果於每年 12 月底前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決議補助金額後再依會計程序核銷經費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簽請 院長核定後實施。